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鉅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群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相 對 人 璽室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澄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上字第七二○號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、十一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此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本審受命法官督促相對人傳喚陳志明到庭作證，聲請人當庭有表示反對，須藉由錄音核對筆錄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自

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：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上開準備程序期日開庭內容並未涉及國家機密、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當事人、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其主張為明瞭案情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無不合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，促其注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法 官 游悅晨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